

南山区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年报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下文简称“通知”）工作要求，现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成立统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以局长为组长，局工作人员为成员。严格执行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”的要求，深化政务公开，推动行政权力透明运行，每周工作任务安排均通过纸质和内网传递，重点工作开展结果公开透明，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加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	
	(五)	1. 信访举报		0	0	0	0		

	不予处理	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	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	
	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	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	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配套工作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个别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，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在今后的工作当中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：一是进一步结合实际，提高公开时效。紧紧围绕统计工作职能，真正立足于解决问题、服务群众，在办实事，见实效上下功夫。二是提高政务公开面，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。逐步扩大公开内容，

真正做到全面、彻底公开。积极运用网络平台，不断拓宽公务宣传渠道。三是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检查力度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经常化。

南山区统计局

2021 年 1 月 30 日